

厦航翔安生活基地（2014XP04）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7日，厦门欣翼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厦航翔安生活基地（2014XP04）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的1位专家组成（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概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审阅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检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根据厦门欣翼置业有限公司厦航翔安生活基地（2014XP0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厦航翔安生活基地（2014XP04）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航翔安生活基地（2014XP04）项目选址于翔安区13-15翔安新城片区洪钟大道与翔安西路交叉口西侧。项目由三幅子地块（A地块，B、C地块，D、E地块）组成，建设内容包括高层住宅、部分商业网点、幼儿园、文体配套、红线范围内小区配套马池南路（鼓锣西路~江东三路段，总长度约470.852m，红线宽度12m，设计速度为30km/h）等，本项目占地面积132707.449m²，总建筑面积383500.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93150.00m²。A地块主要由7栋16-23层的高层住宅（底层部分设置商业网点）组成，B、C地块主要由9栋16-27层的高层住宅、部分商业网点、幼儿园、文体配套、马池南路西段（鼓锣西路~鼓锣路段）等组成，D、E地块主要由16栋14-29层的高层住宅、部分商业网点、马池南路东段（鼓锣路~江东三路段）等组成。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月厦门欣翼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厦航翔安生活基地（2014XP04）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5月3日获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关于厦航翔安生活基地（2014XP04）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翔审[2016]36号）。建设单位于2016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2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和配套设施均已具备运营条件，符合验收条件。

3.投资情况

厦门欣翼置业有限公司厦航翔安生活基地（2014XP04）项目实际总投资 2198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约为 4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按照《厦门欣翼置业有限公司厦航翔安生活基地（2014XP04）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对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的生活污水、废气和噪声的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更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建筑面积及停车位数，不影响污染物排放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的配套设计、施工及使用；原环评设计柴油发电机房设置于地下，实际建设中柴油发电机房设置于地面一层，其中 A 地块位于 A-S1 号楼，废气经过滤器处理后引至发电房屋顶排放，排放高度 5m；B、C 地块设置于 8#楼北侧，废气引至 8#楼屋顶排放；D、E 地块设置于 8#楼北侧，废气引至 8#楼屋顶排放，机房中安装隔音墙、减震垫、隔音管等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对周边环境基本没有影响。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统一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不排放；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预处理后采用委托当地环卫吸粪车运转方式进行清理。

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最大污水量约为 1495.2t/d。本项目 A 地块排污量约 245.8t/d，设置 2 个 13 号钢筋混凝土化粪池，总容积 200m³；B、C 地块排污量约 588.1t/d，B 地块设置 2 个 13 号钢筋混凝土化粪池，C 地块设置 1 个国标 10#钢筋混凝土化粪池，2 个国标 6#化粪池，总容积 272m³；D、E 地块排污量约 661.3t/d，D 地块设置 2 个 HC-13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E 地块 1 个 13 号钢筋混凝土化粪池，1 个 11 号钢筋混凝土化粪池，总容量 350m³。化粪池的有效容积能使污水停留时间大于 12 小时。项目内设置 5 个隔油池，项目餐饮业废水经隔油池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排入区内污水管。污水经市政污水管进入澳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施工期环境空气的主要污染源是施工扬尘、沥青烟气。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定时洒水，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符合建设高度 2.2 米以上的围挡设施，实行封闭施工，施工车辆按要求清洗，规范沥青铺设操作，减少沥青烟雾对工地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处理如下：

(1) 餐饮油烟、厨房油烟、燃料废气

项目独立商业区厨房已预留专用烟道及顶层烟气排放口，待项目引入餐饮业后，由入驻的商家自行安装油烟净化及异味处理设施。独立商业区高度为 4.85-10.9m 之间，餐饮油烟引至商业区楼顶排放，本项目油烟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油烟排放标准应从严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严格 50%（即油烟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执行。油烟排放口距离最近的住宅、幼儿园距离均在 15m 以上，出口朝向避开了易受影响的建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居住区住户厨房产生的油烟及燃料废气抽油烟机抽排至大楼预留的专用竖井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2) 设备燃油废气

应急柴油发电机位于地面一层发电机房中，A 地块位于 A-S1 号楼，废气经过滤器处理后引至发电房屋顶排放，排放高度 5m；B、C 地块设置于 8#楼北侧，废气引至 8#楼屋顶排放；D、E 地块设置于 8#楼北侧，废气引至 8#楼屋顶排放。

(3)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设置换气装置，换气标准为 6 次/h。车库废气通过排风竖井至裙楼侧墙 2-4m 高处排放，高于人群呼吸带，且排气通风口的设置避免朝向居民住宅、道路及人群集中地区。

(4) 垃圾收集点异味

项目在用地四周绿化带或住宅楼楼道口周边绿化带设置垃圾收集点。本项目垃圾处理实行“分袋装放、定时收集、统一运送、集中处理”的办法，在区内每梯位前设置密盖式分类垃圾投放桶，随时接纳各楼分类投放的垃圾，并定时定点将所收集的垃圾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做到日产日清，避免垃圾清运不及时产生的臭气影响区内居民的正常生活。

(5) 生鲜超市中心店附属式公厕异味的影响

项目在 C 地块的生鲜超市中心店有配套附属式小型公厕，公厕设计规模较小。公共厕所每日进行清扫、清水冲洗，并在公共厕所内燃点熏香等，可有效减少公厕异味对周围敏感目标及本项目环境的影响。

(6) 生鲜超市水产品异味的的影响

项目在生鲜超市内设置专用排气设施，室外机放置于屋面，其异味经抽风机抽出后通过排气管有组织排放，排气管排放口方向避开居民窗户、商业区及人行通道，朝向绿化带，异味气体在通过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后应加强室内卫生管理，从源头减少异味产生量，同时也减少异味对超市里人群嗅觉的影响。

3. 噪声

施工期建设单位落实了施工噪声防治工作，主要措施有：高效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证施工机械设备良好的运行状态；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墙；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小区内车辆行驶噪声及配套设备噪声，具体如下：

(1) 社会生活噪声

本项目社会生活噪声包括居民生活噪声和商业区社会噪声，居民生活噪声大多不超过 65dB (A)，商业区的社会噪声一般在 70~80dB (A)，物业部门应加强小区管理，控制社会生活噪声的产生，通过楼板、墙壁的阻隔基本上可消除其影响。

(2) 配套设备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活水泵、消防泵、备用柴油发电机、抽排风机等。项目大部分设备均放置于地下室设备房内，设备房采取隔声门、吸音层等措施，并且在设备上安装减震垫，通过地下室墙体阻隔作用，对周边环境及本项目人群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小区内车辆交通噪声

项目小区内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将对小区居民生活产生一定的干扰。本项目在临近道路通过种植绿化带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对居民区影响，并加强道路交通管理，设立指示牌加以引导，并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甚至鸣号，可有效控制噪声污染源。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按建筑区域划分垃圾清理服务区，设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器，按可回收垃圾、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等进行分类，就近方便收集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可随意堆放。采用全封闭式的垃圾收集运送小车和运输车。引进餐饮业后，由入驻商家自行设置餐饮垃圾（泔水废渣）收集储存装置，并委托专业单位收集处理。

5.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产生的弃方已运往翔安新机场的填海造地工程项目的场地进行回填利用。施工完成后按水土保持方案对场地进行平整及硬化。项目充分利用各个地块内空地种植树木和草坪，各地块主体建筑四周均设置绿化带，项目绿化面积 50132m²，项目绿化率达到 37%。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最大污水量约为 1495.2t/d。本项目共设 11 个化粪池，A 地块排污量约 245.8t/d，设置 2 个 13 号钢筋混凝土化粪池，总容积 200m³；B、C 地块排污量约 588.1t/d，B 地块设置 2 个 13 号钢筋混凝土化粪池，C 地块设置 1 个国标 10#钢筋混凝土化粪池，2 个国标 6#化粪池，总容积 272m³；D、E 地块排污量约 661.3t/d，D 地块设置 2 个 HC-13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E 地块 1 个 13 号钢筋混凝土化粪池，1 个 11 号钢筋混凝土化粪池，总容量 350m³。5 个隔油池。化粪池总容积 822m³，能使污水停留时间大于 12 小时。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排入区内污水管，区内污水经市政污水管进入同澳头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已取得排水许可证（厦排证字第 202007364X 号，2020 年 4 月 2 日），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2.废气

（1）餐饮油烟、厨房油烟、燃料废气

项目独立商业区厨房已预留专用烟道及顶层烟气排放口，待项目引入餐饮业后，由入驻的商家自行安装油烟净化及异味处理设施。独立商业区高度为 4.85-10.9m 之间，餐饮油烟引至商业区楼顶排放，本项目油烟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油烟排放标准应从严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严格 50%（即油烟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执行。油烟排放口距离最近的住宅、幼儿园距离均在 15m 以上，出口朝向避开了易受影响的建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居住区住户厨房已安装抽油烟机，厨房产生的油烟及燃料废气经抽油烟机抽排至大楼预留的专用竖井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2) 设备燃油废气

应急柴油发电机位于地面一层发电机房中，A 地块位于 A-S1 号楼，废气经过滤器处理后引至发电房屋顶排放，排放高度 5m；B、C 地块设置于 8#楼北侧，废气引至 8#楼屋顶排放；D、E 地块设置于 8#楼北侧，废气引至 8#楼屋顶排放。

(3)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设置换气装置，换气标准为 6 次/h。车库废气通过排风竖井至裙楼侧墙 2-4m 高处排放，高于人群呼吸带，且排气通风口的设置避免朝向居民住宅、道路及人群集中地区。

(4) 垃圾收集点异味

项目在用地四周绿化带或住宅楼楼道口周边绿化带设置垃圾收集点。本项目垃圾处理实行“分袋装放、定时收集、统一运送、集中处理”的办法，在区内每梯位前设置密盖式分类垃圾投放桶，随时接纳各楼分类投放的垃圾，并定时定点将所收集的垃圾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做到日产日清，避免垃圾清运不及时产生的臭气影响区内居民的正常生活。

(5) 生鲜超市中心店附属式公厕异味的的影响

项目在 C 地块的生鲜超市中心店有配套附属式小型公厕，公厕设计规模较小。公共厕所每日进行清扫、清水冲洗，并在公共厕所内燃点熏香等，可有效减少公厕异味对周围敏感目标及本项目环境的影响。

(6) 生鲜超市水产品异味的的影响

项目在生鲜超市内设置专用排气设施，室外机放置于屋面，其异味经抽风机抽出后通过排气管有组织排放，排气管排放口方向避开居民窗户、商业区及人行通道，朝向绿化带，异味气体在通过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后应加强室内卫生管理，从源头减少异味产生量，同时也减少异味对超市里人群嗅觉的影响。

3. 噪声

项目在场界四周共布设 10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昼间噪声值在 54.7~58.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3~49.6dB(A)之间，均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项目靠洪钟大道与翔安西路一

侧昼间噪声值在 64.8~68.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52.9~54.3dB(A)之间，均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按建筑区域划分垃圾清理服务区，设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器，按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等进行分类，就近方便收集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可随意堆放。采用全封闭式的垃圾收集运送小车和运输车。引进餐饮业后，由入驻商家自行设置餐饮垃圾（泔水废渣）收集储存装置，并委托专业单位收集处理。基本符合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5.生态环境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排放已到达验收执行标准，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结果，项目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无不合格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应进一步做好各项公建设施的环境管理，明确各环境相关设施的岗位负责制度，确保环保处理措施的日常稳定运行，以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2) 制定垃圾堆放区专项管理制度，加强清运频次，定期喷洒除臭药剂，避免垃圾恶臭异味影响住宅场所内空气环境。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厦门欣翼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1年2月7日